

中国保险法律法规选编

深圳保险学会 编印

前 言

深入开展保险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宣传，推动保险法律、法规的贯彻和实施是保险学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人保深圳市分公司法律事务部编辑的《简明保险法律手册》，对于我们从事保险理论研究、保险经营管理和实务操作的人士是一本非常有用的工具书。为了满足大家的需求，我们现将该书更名为《中国保险法律法规选编》印发给全体会员，希望各会员单位继续向我会推荐类似的资料，以推动深圳保险界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借此机会，谨向编辑本书的许良根先生和刘春艳女士表示感谢！

深圳保险学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

用好法律武器，参与市场竞争

(代序)

从事保险工作二十年来，特别是到深圳市分公司主持工作以来，我深知法律知识的重要，也一直深感自己法律知识的匮乏，希望能有一个方便、实用的法律工具书放在身边，以备随时学习和查阅。法律事务部洞悉大家的需求，编印了这本《简明保险法律手册》，真是做了一件大好事。他们请我写一篇序言，我就欣然同意了。

今天提起笔，周围尽是有有关WTO的各种新闻报道。昨天晚上，在世界贸易组织卡塔尔多哈部长级会议上，我国终于完成了加入WTO的法律程序，成为了WTO的成员。今天，各种新闻媒体正开足马力，滔滔不绝地教我们如何应对加入WTO的挑战，如何从加入WTO中获益。

我至今仍然清晰地记得，1999年11月15日中美签署双边贸易协定时，我正在北京总公司开会，当协议签字的消息传来时，我的第一反应是：中国保险的“门”就要全面打开了，留给我们准备的时间不多了！但今天，当“门”真正打开的时候，我的内心反而释然了。的确，为了这一天，我们不知付出了多少心血，经历了多少不眠之夜，闯过了多少险滩暗礁。

1999年12月，我们在分公司内部开始以国际惯例为参照，进行经营管理体制的全面改革；为更好地沟通内部信息，2000年1月，开通了分公司内部网，2月，创办《每日快讯》；3月，借鉴国外先进企业的做法，创办了总经理办公周会；同月，95518客户服务热线试运行，在深圳市场率先推出了“事故车辆快速查勘”和“故障车辆免费救援”两项特色服务，并于6月正式开通；5月，进行了市场导向战略动员和大讨论，提出了把深圳市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最优秀的财产保险公司的“面里口上”——资源管理大会，提出了“司

员制”改革的思路；同月，创办了《深圳人民保险》（月刊），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12月，通过了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的国际国内双认证。2001年1月，“司员制”方案在分公司内部开始试行；6月，“人保之友俱乐部”成立，推出了购车顾问服务等十四个大类三十多项增值服务；10月，分公司电子商务网站开通。

两年来，分公司一直集中精力，致力于练好内功、夯实发展基础，不仅克服了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车险费率市场化的冲击，而且业务发展还一年迈上一个新台阶，继2000年保费收入实现历史性突破，一举跃上11亿元台阶后，预计今年保费收入将突破13亿元大关，提前一年实现三年改革的目标，分公司的发展呈现业务强、保费增、效益好、人心顺的良好局面。这些成绩的取得，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牢牢把握“提高核心竞争力”这个中心，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基础性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保险公司作为一种特殊企业，其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都是通过各种法律文件的形式来进行的。学好用好法律武器，是保险公司员工一项必不可少的“修炼”，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这种要求就更加迫切。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大法官说：“我国入世后，变化最大的将是法律环境。”我们要适应加入WTO后的保险市场激烈竞争，学会按“规则”办事，最重要、最基本的就是要掌握好法律武器，学会依法办事、依法经营、依法竞争。

法律事务部编印这本《简明保险法律手册》，是我们为迎接加入WTO进行的最新一项准备，也是在战前给大家送来的“武器”。希望同志们抽出时间，多多学习有关法律，学会用好法律武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最后，对法律事务部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王银成

2001年11月12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保险合同.....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7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1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3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
第八章	附则.....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3
	第三节 被保险人义务.....	35
	第四节 保险人责任.....	35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37
	第六条 保险赔偿的支付.....	38
第十三章	时效.....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

第八章	审判程序.....	41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二编	分则.....	4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5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6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2
第八章 其它规定	74
分则	7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7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8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8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8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8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8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8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9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二节 客运合同	9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9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9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0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0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04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05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07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0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1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13
附则	11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15
--------	-----

第二章	保险机构.....	116
第三章	保险经营.....	123
第四章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128
第五章	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	130
第六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131
第七章	再保险.....	132
第八章	监督检查.....	133
第九章	罚则.....	135
第十章	附则.....	138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设立.....	140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144
第四章	从业资格.....	145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47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49
第七章	罚则.....	150
第八章	附则.....	153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54
第二章	设立.....	155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159
第四章	从业资格.....	160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6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63
第七章	罚则.....	164
第八章	附则.....	167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二章	设立.....	169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172
第四章	从业资格.....	173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7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77
第七章	罚则.....	178
第八章	附则.....	18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保险合同.....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7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1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3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
第八章	附则.....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3
	第三节 被保险人义务.....	35
	第四节 保险人责任.....	35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37
	第六条 保险赔偿的支付.....	38
第十三章	时效.....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

第八章	审判程序.....	41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二编	分则.....	4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5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6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9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2
第八章 其它规定.....	74
分则.....	7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7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8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8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8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8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8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89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9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二节 客运合同.....	9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9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9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0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0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04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05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07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0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1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13
附则.....	11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15
-------------	-----

第二章	保险机构.....	116
第三章	保险经营.....	123
第四章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128
第五章	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	130
第六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131
第七章	再保险.....	132
第八章	监督检查.....	133
第九章	罚则.....	135
第十章	附则.....	138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设立.....	140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144
第四章	从业资格.....	145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47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49
第七章	罚则.....	150
第八章	附则.....	153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54
第二章	设立.....	155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159
第四章	从业资格.....	160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6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63
第七章	罚则.....	164
第八章	附则.....	167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二章	设立.....	169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172
第四章	从业资格.....	173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7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77
第七章	罚则.....	178
第八章	附则.....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

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投保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 保险价值;

(七) 保险金额;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 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

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